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010號

原告 周佳佳

訴訟代理人 周晏瑜

被告 董韋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均可自行至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再利用語音轉帳或以存摺、金融卡提領方式，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檢、警、憲、調人員與民眾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5日上午11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風禾公園旁，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告之系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

01 1年6月30日向原告佯稱網路投資網站需匯款操作云云，致原  
02 告陷於錯誤，而於111年8月15日上午9時20分許起至9時30分  
03 許止，先後匯款6次，每次新臺幣（下同）5萬元，共30萬  
04 元，至被告之系爭帳戶，旋即遭詐集團提領一空，使受理偵  
05 辦之檢警不易追查，而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06 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7 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  
13 上開事實，業據其引用被告因本件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  
14 刑事案件卷宗內相關證據資料為證，而該刑事案件，業經  
15 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5783號刑事判決，判處被  
16 告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5萬元，並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  
17 台上字第3597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有該刑事判  
18 決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  
19 訛，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  
20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1 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  
22 張，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應為真正。基此，原告依侵權行  
23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30萬元之損害，於法有  
24 據，應予准許。

25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0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31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

01 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  
02 侵權行為之債，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3 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  
04 5日起（見本院卷第28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5 算之利息，亦應予准許。

06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  
07 及自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  
09 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10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0 書記官 潘昱臻